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587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 申请办理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

你局送来《关于申请办理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规划意见的函》（花交函〔2017〕2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核查，函复如下：

根据《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申请地块总用地面积0.9平方公里，用地性质控制为交通枢纽用地（S3）、铁路用地（H21）及相关配套设施用地。

为加快推进广州市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的战略部署，打造空港联运的综合交通枢纽，根据《关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花发改基〔2016〕56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建设PPP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27号），先行提供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附图。具体用地性质和指标以市政府批准实施的广州北站周边地区控规修编为准。

附件：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附图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7年2月9日印发

建设用地规划意见附图

